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enviro-energy.com.hk>  
(股份代號: 8182)

### 公 佈 有 關

- (1) 涉及認購 TERRAWEST ENERGY CORP.  
40,000,000份單位之須予披露交易，
- (2) 認購協議之補充契據，
- (3) 研究服務總協議
- 及
- (4) 恢復買賣

#### (1) 涉及認購 TWE 40,000,000份單位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Aces Diamond及TWE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TWE認購協議，據此，Aces Diamond已同意按TWE認購價認購40,000,000份單位。於緊接TWE認購後，本公司於TWE之控股權益將由58.17%增加至65.58%。假設緊接TWE認購及所有A認股權證及B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於TWE之控股權益將由58.17%增加至74.59%。

就合併TWE認購及首次收購而言，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份比超過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2)條，合併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2) 認購協議之補充契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條，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Dragon Bounty與Petromin簽訂補充契據，其中包括，將該等債券之總認購金額由850,000加元改為630,000加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構成本公司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並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3) 研究服務總協議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與ARC訂立研究服務總協議，據此，ARC已同意(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若干項目服務，以為發展本集團石油及燃氣業務。

#### (4)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 **(1) 涉及認購TWE 40,000,000份單位之須予披露交易**

### **背景**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以總金額4,031,000美元(相當於約31,440,000港元)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者收購108,000,000股TWE之普通股之收購事項(「**首次收購**」)。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於TWE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股本之控股權益為約58.17%。因此自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起，TWE成為本公司一家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TWE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Aces Diamond及TWE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TWE認購協議，據此，Aces Diamond已同意按TWE認購價認購40,000,000份單位。有關TWE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訂約各方：** (1) Aces Diamond；及(2) TWE

**認購價：** 2,000,000加元(相當於13,427,000港元)，將以本公司內部可動用資金及資源於TWE完成日支付

TWE認購價經Aces Diamond及TWE參考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i) 本集團參考從事中國煤層氣項目的公司進行之類似收購，並計及TWE持有生產分成合同之價值後；(ii) TWE之未來業務前景；(iii) TWE對本集團日後發展之策略價值；及(iv) 可為本集團帶來之潛在商機

**認購：** Aces Diamond將按每份單位0.05加元認購合共40,000,000份單位。每份單位包含一股TWE股份、一份A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認購一股TWE股份)及一份B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認購一股TWE股份)

**等級：** 根據TWE認購協議，該等單位及TWE股份於獲配發及發行時均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所規限，記入為繳足股本及在各方面(就該等單位而言)與其他該等單位相同，(就TWE股份而言)與其他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TWE普通股相同

**先決條件：** TWE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a) TWE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及  
(b) Aces Diamond及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

**完成：** 根據TWE認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於TWE完成日完成

### **40,000,000份單位之價值**

假設於緊接 TWE 認購及 A 認股權證及 B 認股權證悉數獲行使後，40,000,000 份單位之面值總額為約 2,861,000 加元(相當於約 19,207,000 港元)。

## **TWE認購之理由**

誠如於本公司多個公佈中所披露，預期中國天然氣將遠遠求過於供，中央政府鼓勵開發煤層氣及其他非傳統天然氣資源。本集團藉著內部知識及經驗以及與世界級服務供應商組成策略聯盟，提供頂尖煤層氣及非傳統天然氣勘探及生產技術。中國坐擁廣泛遍布之優質煤礦資源及優厚含油氣及煤地質層，被視為全球最具煤層氣及其他非傳統天然氣開發潛力之地區之一。

董事相信，隨著北美及澳洲之煤層氣及非傳統天然氣開發取得空前成功，世界各地對開發煤層氣及非傳統天然氣資源之興趣會與日俱增。

本集團已就回應全球對氣候變化及排放溫室氣體之關注制定策略，將積極參與二氧化碳減排及儲存以及提升碳氫化合物生產的項目。業內人士一致預測，二氧化碳減排所建立一套有關減排配額價值及貿易之新興市場系統。此舉將為本集團進行之項目提供額外經濟價值。鑑於對潔淨能源需求殷切、能源價格高企及環保問題，天然氣(包括煤層氣)被視為另類潔淨能源之主要來源，有助緩和中國及其他世界各地從高碳量燃料(例如石油及煤)的過度。開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於TWE認購完成後，預期TWE繼續為本集團帶來長遠穩定收入來源及現金流，並可加快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步伐。長遠而言，預期TWE認購能增加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淨值。此外，本集團在實現其業務目標邁進一大步。

董事相信TWE認購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TWE認購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TWE共發行177,666,667股普通股及8,000,000股優先股。

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TWE將按TWE認購價向Aces Diamond配發及發行40,000,000股TWE股份，40,000,000份A認股權證及40,000,000份B認股權證。於本公佈日期，將由Aces Diamond直接認購的40,000,000股TWE股份佔TWE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股本約21.54%，或佔TWE經擴大後普通股及優先股股本約17.73%。該等40,000,000股TWE股份連同若悉數獲行使之40,000,000份A認股權證及40,000,000份B認股權證，則佔TWE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股本約64.63%，或佔TWE經擴大後普通股及優先股股本約39.26%。於緊接TWE認購後，本公司於TWE之控股權益將由58.17%增加至65.58%。假設緊接TWE認購及所有A認股權證及B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於TWE之控股權益將由58.17%增加至74.59%。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透過Aces Diamond根據TWE認購協議將予收購TWE額外權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TWE認購及首次收購須一併合計，並當作單項交易計算。就上述合併交易而言，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超過5%，但少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2)條，上述合併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目前，Aces Diamond未有即時計劃悉數行使A購股權證及B購股權證。倘適用，本公司將就行使A購股權證及B購股權證之事宜另行發出公佈及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有關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能源生產項目，包括勘探、開採及提煉傳統及非傳統石油及氣體。本集團亦專門開拓與氣候變化有關的科技，包括二氧化碳地質封存、提升煤層氣及石油開採量、礦井煤層氣減排及溫室氣體減排。本集團之業務目標為透過在世界各地開發傳統及非傳統能源資源，為股東創造價值。

## 有關TWE之一般資料

TWE為一家私營煤層氣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公司。TWE成立之目的為在中國勘探及開發煤層氣，此為TWE目前唯一之業務。現時TWE持有與中聯煤訂立之生產分成合同47%權益，而中聯煤持有餘下53%權益。有關項目(即硫磺溝項目)於生產分成合同項下，覆蓋中國新疆準噶爾盆地約653平方公里(約162,000畝)之範圍。

TWE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4,535,000加元(相當於30,446,000港元)。TWE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為約73,000加元(相當於490,000港元)。

## (2) 認購協議之補充契據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6條之規定作出。

謹此提述有關認購協議之該公佈。除於本公佈另有所界定者外，於本節「認購協議之補充契據」所用詞彙，概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Dragon Bounty與Petromin簽訂補充契據，以修訂下列條款：

1. 認購金額： 630,000加元，將於認購協議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以現金支付
2. 換股： Dragon Bounty有權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轉換全部或部份該等債券。Dragon Bounty須於行使其轉換權前向Petromin發出最少五(5)日通知。每份該等債券將可轉換為5,000股換股股份。於該等債券獲悉數轉換時，Petromin將向Dragon Bounty配發及發行最多3,150,000股換股股份，佔Petromin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40%，並佔經擴大之Petromin已發行股本約5.13%
3.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 (a) Petromin董事會批准；
  - (b) TSX及任何其他必須之加拿大政府當局或機關批准發行該等債券及批准根據轉換該等債券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以雙方法律顧問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簽署交易之確實文件；
  - (d) Dragon Bounty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及
  - (e) 董事會批准。

謹此澄清，(a) 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加元，較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在TSX所報之收市價每股普通股0.25加元折讓20%；及(b)倘適用，本公司將另行就換股事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換股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Petromin已發行58,294,374股普通股及3,749,511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根據認購協議，於悉數換股時，Petromin將向Dragon Bounty發行及配發最多3,150,000股換股股份。本公司及董事於悉數換股前後於Petromin之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	假設悉數行使購股權	%	假設悉數換股	%	假設悉數行使購股權及換股	%
本公司 (附註1)	1,735,500 普通股	2.98	1,735,500 普通股	2.80	4,885,500 普通股	7.95	4,885,500 普通股	7.49
陳先生 (附註2)	1,615,177 購股權	2.77	1,615,177 普通股	2.60	1,615,177 購股權	2.63	1,615,177 普通股	2.48
Dr. Gorrell (附註3)	2,243,193 普通股	3.85	3,264,193 普通股	5.26	2,243,193 普通股	3.65	3,264,193 普通股	5.01
	1,021,000 購股權	1.75			1,021,000 購股權	1.66		

附註：

1. 本公司現時於Petromin持有1,735,500股普通股。於悉數換股時，Petromin將向Dragon Bounty配發及發行3,150,000股換股股份，而本公司於Petromin之直接及間接權益將增至4,885,500股普通股。
2. 陳先生為Petromin之聯合主席兼董事。
3. Dr. Gorrell為Petromin之總裁、行政總裁、聯合主席兼董事。

### 該等債券之價值

該等債券之面值為630,000加元（相當於約4,230,000港元），而3,150,000股換股股份之市值（按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在TSX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5加元計算）合共為787,500加元（相當於約5,287,000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Petromin為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TWE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條及19.08條，Dragon Bounty與Petromin訂立之認購協議（包括補充契據）構成本公司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其中一項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但少於25%，及總認購金額少於10,000,000港元，因此，認購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8條，換股可能構成本公司一項重大收購事項。目前，Dragon Bounty未有即時計劃悉數轉換該等債券。倘適用，本公司將就換股事宜發出公佈及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

### **(3) 研究服務總協議**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與ARC 訂立研究服務總協議，據此，ARC已同意(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提供若干項目服務，以為發展本公司石油及燃氣業務。除根據研究服務總協議所訂提早終止外，研究服務總協議將由其訂立日期起為期三年，除非(其中包括)本公司與ARC書面同意重續研究服務總協議，研究服務總協議將於重續年期結束時屆滿。

根據研究服務總協議(其中包括)，本公司可根據研究服務總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與ARC訂立工作訂單，以聘用ARC履行項目服務。有關該等項目服務，本公司將按每個項目所提供有關服務向ARC償付服務費。

董事認為將由ARC根據研究服務總協議為本公司提供之項目服務將有助促進本公司在以下方面之多元化發展計劃：

(a) 上游碳氫化合物發展及生產項目；及

(b) 環保能源項目，

該等項目均具高潛力並對本公司經營現金流及收入作出重大貢獻。

就該研究服務總協議，本公司將會繼續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ARC為一家應用研發機構，專門為創新企業研發技術並將之商業化。現時ARC為全球超過950個顧客及合作伙伴提供能源、生化、農業、環保、林產、及製造業之服務。ARC為一間由亞伯達省全資擁有之非牟利機構，並由八位來自私人機構、公共機構及高等學界所選派的人士組成的董事會監管。

### **(4)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認股權證」 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權證(為該等單位組成部份)，該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於該認股權證發行後兩年內行使，並按行使價0.10加元購買一股TWE股份(可予調整)；

「Aces Diamond」	Aces Diamo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該公佈」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之公佈；
「ARC」	Alberta Research Council Inc.；
「B認股權證」	可認購普通股之認股權證(為該等單位組成部份)，該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可於該認股權證發行後三年內行使，並按行使價0.15加元購買一股TWE股份(可予調整)；
「董事會」	董事會；
「加元」	加拿大法定貨幣加拿大元；
「煤層氣」	煤層氣；
「本公司」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換股」	由Dragon Bounty轉換該等債券為普通股(不論全部或部份)；
「換股股份」	於該等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Petromin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3,150,000股普通股；
「中聯煤」	中聯煤層氣有限責任公司；
「該等債券」	Dragon Bounty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契據修訂)將予認購認購額合共630,000加元之次級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票面年利率為9厘，於二零一四年到期；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港元」	香港現行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交易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即刊發該公佈前在TSX之最後交易日；
「研究服務總協議」	本公司及ARC就有關由ARC向本公司提供之項目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研究服務總協議；
「項目服務」	按本公司不時之要求，ARC透過提供其人員、專業技術、經驗、技術及研究服務，向本公司提供之研究及相關項目服務；

「生產分成合同」	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生產分成合同，當中TWE持有47%權益，而中聯煤則持有53%權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由Dragon Bounty以總金額630,000加元認購該等債券，該等債券可按換股價轉換最多為3,150,000股換股股份；
「主要股東」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補充契據」	由Dragon Bounty及Petromin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就補充認購協議之補充契據；
「TWE」	TerraWest Energy Corp.，於加拿大卑詩省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TWE完成日」	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按TWE認購協議之定義)，惟該營業日(按TWE認購協議之定義)不得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Aces Diamond及TWE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
「TWE股份」	TWE股本中無面值之普通股；
「TWE認購協議」	由Aces Diamond及TWE就有關TWE認購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協議；
「TWE認購價」	總金額2,000,000加元(相等於13,427,000港元)；
「該等單位」	根據TWE認購協議項下提供之單位，每一份單位包含一股TWE股份、一份A認股權證及一份B認股權證；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工作訂單」	本公司將不時與ARC訂立一份格式大致上與協議附表A所載相同之工作訂單；及
%	百份比。

就本公佈而言，乃採用1.00加元兌6.7135港元及1美元兌7.80港元之匯率，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謙**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榮謙先生

Dr. Arthur Ross Gorrell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

盧志傑先生

譚杏泉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2)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nviro-energy.com.hk](http://www.enviro-energy.com.hk)。